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粘文耀

相 對 人 美商矽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日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民國113年6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7,292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4日經新竹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其他年終保障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，前經新竹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3年6月4日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成立內容略為：「成立，如調解方案：1. 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（聲請人）給付金額127,292元，自113年9月30日起，分4期給付（113年9月30

01 日、113年10月30日、113年11月30日及113年12月30  
02 日），、一期未給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……」，業據聲  
03 請人提出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  
04 職權調閱前揭案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  
05 人未給付之127,292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  
06 准許，逾此金額部分，則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 
08 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  
09 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  
10 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  
11 額，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  
13 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詠 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8 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20 書 記 官 劉 亭 筠